129. 有欺詐行為的債務人

- (1) 任何人如已被判定破產,則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人均屬犯罪 —— (由1996年第76號第63條修訂)
 - (a) 如他沒有盡他所知所信,全面並真實地向受託人披露其所有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和他曾以何方式、向何人、以何代價及於何時就該等財產的任何部分作產權處置,但如他證明他並無意圖欺詐則除外;如曾在其業務(如有的話)的通常運作中就該等財產的任何部分作產權處置,或該等財產的任何部分曾用於支付其家庭日常開支,則該部分不計在內;
 - (b) 如他沒有向受託人交出或按受託人的指示交出其動產或不動產中在他保管或控制下而法律規定他須交出的所有部分,但如他證明他並無意圖欺詐則除外;
 - (c) 如他沒有向受託人交出或按受託人的指示交出在他保管或控制下而與其財產或事務有關的所有簿冊、文件、文據及文書,但如他證明他並無意圖欺詐則除外;
 - (d) 如在他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後,或在緊接提出呈請前12個月內,他隱 瞒其財產中價值達\$50或多於\$50的任何部分,或隱瞞別人欠他或他欠別人的任何 債項,但如他證明他並無意圖欺詐則除外;

 - (f) 如他在任何有關其事務的陳述書中作任何關鍵性的遺漏或錯誤陳述,但如他證明 他並無意圖欺詐則除外;
 - (g) 如他知道或有任何理由相信任何人曾在其破產案中證明虛假的債權,但他沒有在1個月內將此事通知受託人;
 - (h) 如在他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後,他阻止或參與阻止將任何影響或有關 其財產或事務的簿冊、文件、文據或文書出示,但如他證明他並無意圖隱瞞其事 務狀況或並無意圖使法律無法執行則除外;
 - (i) 如在他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後,或在緊接提出呈請前12個月內,他移走、隱藏、銷毀、切割或揑改或參與移走、隱藏、銷毀、切割或揑改任何影響或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簿冊或文件,但如他證明他並無意圖隱瞞其事務狀況或並無意圖使法律無法執行則除外;
 - (j) 如在他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後,或在緊接提出呈請前12個月內,他在 任何影響或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簿冊或文件內作出或參與作出任何虛假記項,但 如他證明他並無意圖隱瞞其事務狀況或並無意圖使法律無法執行則除外;
 - (k) 如在他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後,或在緊接提出呈請前12個月內,他欺 詐地將任何影響或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文件放棄、更改或在其內作任何遺漏,或 參與欺詐地放棄或更改任何該等文件或在其內作任何遺漏;
 - (I) 如在他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後,或在緊接提出呈請前12個月內舉行的 其債權人任何會議上,他企圖以虛構的損失或開支就其財產中任何部分作出交代;

(m)-(n) (由1970年第21號第35條廢除)

(o) 如在緊接他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前12個月內,或在提出破產呈請後而在破產令作出前,他將其以信貸取得而尚未付款的任何財產當押、質押或就該等財產作產權處置;但如他是一名商人,而該當押、質押或產權處置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作出者則除外,又或他證明他並無意圖欺詐亦除外; (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p) 如他為取得其債權人或其任何債權人對一項涉及其事務或其破產的協議的同意而 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其他欺詐行為。

(由1939年第33號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由1991年第50號第4 條修訂)

- (2) 任何人如將其以信貸取得而尚未付款的任何財產調離香港,而接收該財產的人在破產令的日期並未就該財產付款或作出交代,且在受託人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亦無作出上述付款或交代,或接收該財產的人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無法被尋獲,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當作該首述的人並非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就該財產作產權處置。(由1984年第47號第16條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3) 在根據第(l)(i)款進行的任何檢控中,凡欠缺該段所提述的任何簿冊或文件,即為破產人違反該段的規定而將該簿冊或文件移走或參與將其移走的表面證據,而破產人隨即 負上證明他並無如此移走及並無參與如此移走該簿冊或文件的舉證責任。(由1939年 第33號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 (4) 在根據第(l)(i)款進行的任何檢控中,凡該段所提述的任何簿冊或文件遭切割或揑改,即為破產人違反該段的規定而將該簿冊或文件切割或揑改或參與將其切割或揑改的表面證據,而破產人隨即負上證明他並無如此切割或揑改及並無參與如此切割或揑改該簿冊或文件的舉證責任。(由1939年第33號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 (5) 任何人在第(1)(o)款所述情況下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1年,或循公訴程 序定罪後,可處監禁5年。 (由1939年第33號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 表修訂;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
- (6) 為施行本條, **受託人** (trustee)包括暫行受託人及破產管理署署長,不論他是以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身分行事。 (*由2005 年第18號第45條修訂*)

[比照 1914 c. 59 s. 154 U.K.; 比照 1926 c. 7 s. 5 U.K.]